

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【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初審基本資料表】

姓 名		在校學業成績 總名次	名 次 該 班 總 人 數
畢業學校			
一 學 術 成 就 (必 繳)	1.自傳(含個人簡介、讀書計畫、生涯規畫、特殊專長表現等共兩頁A4為限) 2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3.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		
二、 證 明 文 件	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。(至多列舉三項；請擇優彙整資料乙份) 1. 2. 3.		
三、 外 語 能 力	1. 2. 3.		
四、 得 獎 紀 錄	1. 2. 3.		
五、 其 他 有 助 審 查 資 料	1. 2. 3.		
備 註	1.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，各項如有相關事蹟每項請至多擇優列出三項。各項證明文件檔案請依序附於表後(至多 30 頁)，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2.不需推薦函。		